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代理主任委員生

記錄：孔令泰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表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：公民教育與領導活動學系「公民教育在職教學碩士班」更名為「公民與社會在職教學碩士班」案，因係屬在原班架構之條件下運作，提本委員會報告後同意備查。
- 二、與會委員報告：無。
- 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（一）會計室：會計室對於各單位申請 95 學年度不請增員額、經費增設系所案有關經費規劃之意見如下：

1. 依教育部對新增班及自然增班經費補助原則，未核給員額之新增班，不核給經費。因之，各單位 95 學年度以不需請增員額及經費申請設立者，教育部不會核給員額與經費。
2. 查本校每一研究所，每年所需開班成本除人事費約 537 萬元（每班以二名教授、二名副教授計，不包含兼課、超授、導師鐘點費）外，學校尚須核給圖儀經費、材料費、維護費、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等約 397 萬元及無法一一計算之水電費等事務經費，教育部未予補助，則全數由學校支應。又教育部對新增系所係以需要或不需請增員額及經費，而有不同審核標準。考量申請設立條件不同之公平性及為避免學校經費負擔日愈沉重，造成排擠其他系所經費，因此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，爾後新成立之系所，以不需請增員額及經費申請設立者，本校核給

全額開辦費外，餘年度經費（圖儀經費、材料費、維護費）核給半數；新成立之獨立研究所另增撥核給臨時行政人員乙名。

(二)本校宏觀規劃小組：本校 94 年 4 月 18 日校務發展宏觀規劃小組第三次會議，對於各學院申請 95 學年度不請增員額、經費，增設、調整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班分組招生案之建議如下：

- 1.建請各申請案須經審查，並延聘外審委員。
- 2.確立審查機制（由本系分出之新系所以成立班、組為原則）。
- 3.如新設系所符合學校發展所需，應經人力、財務、空間評估後，由學校給予充分資源以利發展。

(三)教務處：教育部頒布「大學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」後，有關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設，即納入學校總量發展規範，自 93 學年度起有關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案，即依校內之審查程序提本委員會議（申請 93、94 學年度開設碩士在職班，分別提 103 次、107 次會議）審議通過後方可設立，本次申請 95 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專班二案，仍循此程序辦理。

四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	本處擬設置「國際中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術發展處	一、本案案由改為「本校擬設置『國際中心』案」。 二、同意未來設置「國際中心」，並視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情形，適當調整此中心之定位、架構及功能，目前暫不修訂本	已依決議辦理。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		<p>校組織規程。</p> <p>三、說明三修正為「國際中心未設置前，其相關業務由學術發展處學術合作組經辦，並進行該中心的籌備事宜。」。</p> <p>四、說明四刪除。</p>	
提案二	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，請討論。	教務處、學術發展處	<p>一、本案案由修正為「加強本校各中心功能」案。設置總中心案無須討論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亦不須配合修訂。</p> <p>二、由於本校多數中心均與院系密切相關，目前以教育學院中心較多，敬請教育學院晏院長研擬加強各中心角色功能的方案後，提本會討論。</p>	<p>一、教育學院業於94年5月30日請相關中心主管就加強發揮各中心之功能召開會議。</p> <p>二、與會人員已就加強本校各中心功能須要學校協助事項，提出較具體之建議。</p>

以上各決議案執行情形，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教育學院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運動與休閒學院

案由：本校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 95 學年度不請增員額、經費增（新）設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班分組案（詳如說明），應如何議決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增(新)設研究所碩士班案：

- (一)美術學系申請新設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
- (二)美術學系申請新設水墨畫創作研究所碩士班
- (三)運動競技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

二、申請碩士班分組：

- (一)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擬分設「政治理論與地方政治組」、「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組」等二組。
- (二)美術學系碩士班分設「美術史組」（西洋美術史、東方美術史）、「藝術教育組」、「藝術行政與管理組」、「美術創作組」（水墨畫、繪畫、藝術指導）等四組。

三、請申請單位就增設規劃情形（設立理由、員額、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等），提出具體說明，每案限說明 6 分鐘（5 分時按第一次鈴，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）。

四、本委員會前（第 107 次）會議審議各學院不請增員額、經費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，至多以二案為限，採兩段式投票，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（同意或不同意），再就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（三案以上），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，以點數最高之前二案同意增設；碩士班分組案則以無記名方式票選（同意或不同意），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為通過。本次會議應如何議決？謹請先行討論決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，應依校務宏觀規劃小組第三次會議之決議審慎規劃。
- 二、美術學系碩士班申請分設「美術史組」(西洋美術史、東方美術史)、「藝術教育組」、「藝術行政與管理組」、「美術創作組」(水墨畫、繪畫、藝術指導)等四組，因同時已申請成立相關獨立研究所，故本案撤銷。
- 三、增設新研究所碩士班與現有碩士班分組案，所需經費、員額、空間之條件不同，採分別議決之方式進行：

(一)增(新)設研究所碩士班：

- 1.至多以二案為限。
- 2.採兩段式投票，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(同意或不同意)，就現場出席委員人數，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(三案以上)，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，以點數最高之前二案同意增設。
- 3.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有 28 位，其票決(同意或不同意)結果如下：

(1)美術學系申請新設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：12 票。

(2)美術學系申請新設水墨畫創作研究所碩士班：5 票。

(3)運動競技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：25 票。

運動競技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一案，得票數過半，同意其 95 學年度設立。

(二)碩士班分組案：

- 1.以無記名方式票選(同意或不同意)，就現場出席委員人數，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，同意其碩士班分組。
- 2.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有 27 位，其票決(同意或不同意)結果：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擬分設「政治理論與地方政治組」、「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組」等二組：21 票。

本案得票數過半，同意其 95 學年度碩士班分組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進修推廣部

案由：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新設在職進修碩士班 3 班，開班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95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，計有政治學研究所等 2 個系所擬開設新班 2 班，分別為：

(一)政治學研究所「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班」

(二)生命科學系「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班」

二、請就開班計畫，提出具體說明，每案限說明 6 分鐘（5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，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前（第 107 次）會議審議在職進修碩士班申請案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（同意或不同意），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為通過，本次會議應如何議決？謹請先行討論決定。

決議：

一、以無記名方式票選（同意或不同意），就現場出席委員人數，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者，同意其開班。

二、經清點現場出席委員有 25 位，其票決（同意或不同意）結果如下：

(一)政治學研究所「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班」：23 票。

(二)生命科學系「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班」：24 票。

三、以上二案得票數均過半，同意其 95 學年度開班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15 分）。